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8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3名，独立董事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和董事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2025 年合并报表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82,327,578.19 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7,658,545.28 元；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725,160.00 元；转销减值准备 352,246.37 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余额为 88,908,717.10 元。以上因素减少本年利润 6,933,385.28 元。本年度无资产核销。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17,604.1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96,861,046.98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0,966,560.1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751,591.3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31,917,431.97 元，本年度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531,917,431.97 元，提取盈余公积 2,575,159.14 元，2025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3,176,432.25 元，本年度按照 0.015 元（含税）/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为 8,674,812.27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2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6-015)。

####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本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林晓华、邱永志、乔一桐、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和贾海燕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委员林晓华、何曙光、吉利和潘鹰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全体委员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说明。

####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已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山电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给出了无异议的结论性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016)。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6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发电量：53,000 万千瓦时；售电量：475,000 万千瓦时；售气量：16,200 万立方米；售水量：6,330 万立方米；电力综合线损率、天然气输差、自来水综合漏损率分别控制在 4.95%、2.30%、12.65%以内；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上述经营预测指标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 35,848.81 万元，其中：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31,371.52 万元；零星设备购置计划投资 2,977.29 万元；市场拓展、安全隐患治理等应急专项项目计划投资 1,500.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经营实际，可对 2026 年投资计划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对部分固定投资项目、部分前期项目进行调整，调整资金可用于新增项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不超过 187 万元。主要用于峨边县乡村振兴项目、托底帮扶马边下溪镇、解困助学项目及关心下一代工程项目等教育帮扶。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及资金周转等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不新增抵押、质押物的情况下，办理到期借款的续贷，同时在上一年度董事会授权的融资规模 11.96 亿元基础上，在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办理新增不超过融资额度 20,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业务，并向签订借款协议的金融机构出具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17）。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保费支出不超过 15.00 万元/年。

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

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9）。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基本户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和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公告》（2026-020）。

### **三、听取事项**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